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101號

原告 鎧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金興

被告 正森興業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
樓之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大中

上列被告因被告張大中詐欺案件（111年度審訴字第1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劉安榕

法 官 龔書安

法 官 藍海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姿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